

社工員執行智能障礙者 性侵害防治工作所面臨的困境 與需求*

劉文英**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 本研究為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心智障礙者性侵害防治研究」(計畫編號 094-000000AU691-002) 的部分內容，承委員會及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督導與社工師協助提供資料、陳慧女研究員協助資料蒐集、簡竹佑與徐廷宇二位助理協助資料處理、及主編與兩位匿名評審的意見，特此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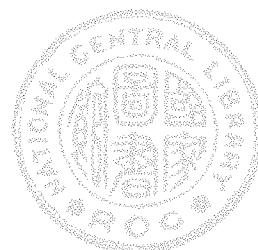
** 作者 Email: wenying-l@mail.ncyu.edu.tw
2008 年 6 月 9 日收稿；2008 年 11 月 7 日確定刊登。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處遇智能障礙者受害個案所面臨的服務困境與改變需求。研究方法採用質性研究法的焦點團體訪談針對 35 位社工員與 6 位教育人員蒐集資料。研究結果發現社政體系所面臨的困境在社工員本身為：（1）欠缺瞭解智能障礙者之知能及（2）是否報案之立場兩難。在跨專業團隊合作的困境則為其他專業對社工員的高期待所造成之壓力。而社政體系所面臨的需求在社工員本身為：（1）加強社工員專業訓練；（2）落實後續個案管理工作；（3）加強智能障礙成人社區庇護工作。在跨專業團隊合作的需求則為需要特殊教育專業的協助與資源的整合。最後文中亦探討了對實務工作的建議。

關鍵字：性侵害、智能障礙、跨專業合作團隊、社工人員



壹、前言

一、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嚴重性

根據國外研究（Furey, 1994; McCormack, Kavanagh, Caffrey, & Power, 2005; Sobsey & Doe, 1991），智能障礙者為一遭受性侵害的高危險群，而該現象在台灣亦是如此，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網站的人口統計（內政部，2009a）與列冊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內政部，2009b）、以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被害人數統計（內政部，2009c）資訊，可以比較非身心障礙者與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情形，以去年 2008 年發生數字來看，台灣的非身心障礙總人口數 21,996,446，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 6,704，受害比例 3.05/10,000；而智能障礙者人口總數 93,346，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 308，受害比例 3.30/1,000；由上述比較可發現智能障礙受害的人口比例約為非身心障礙者的 10.82 倍。由以上案件發生率高的現象，我們不難發現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是一嚴重的問題。

二、目前處遇性侵害被害案件的作法

為遏止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1997 年公佈與 2005 年修訂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針對性侵害案件提出明確的作法。該法中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業務包括 24 小時報案專線、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陪同被害人就醫、驗傷及取證、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等工作（第 6 條）。此外，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 15 條）。

上述法令是針對所有性侵害受害案件處遇的作法，但如果受害者是身

心障礙者則受到內政部公布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保法）保護，該法中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身心虐待的行為（第 75 條），而醫事、社工、教育、警察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身心虐待，應立即向縣（市）主管機關（即各縣市社會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第 76 條）。而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致使身心障礙者有身體之危難者，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第 77 條）。且身心障礙者遭受身心虐待時，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否則其身體有危險之虞者，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且進行該保護安置工作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第 78 條）。

由上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可看到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在處遇性侵受害案件的過程中，需要提供陪同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提供輔導與庇護安置、及追蹤等服務，其工作需要與警政、醫療、司法、教育等防治體系作頻繁的跨專業合作方可達成。圖 1 列出性侵害被害人接受保護服務方案的流程。

綜上所述，不難發現智能障礙者儼然已經成為性侵害情事的高危險群，而當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案件發生時，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人員即為第一線的處遇人員。王燦槐（2003a, 2003b）曾從國內性侵害官方防治組織的設計問題切入而探討社工員服務一般受害者時所面臨工作上的困境，然而我們不禁要問如果社工員所服務的對象是智能障礙受害者時，則其所面臨的工作困境又為何呢？此外，又由於智能障礙者是遭受性侵的高危險群，所以防治中心的社工員非常可能遇到智能障礙的服務對象，因此其在工作上是否存在特別的需求以應付處遇智能障礙受害者的工作者呢？而如果能了解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對處遇智能障礙者被害個案的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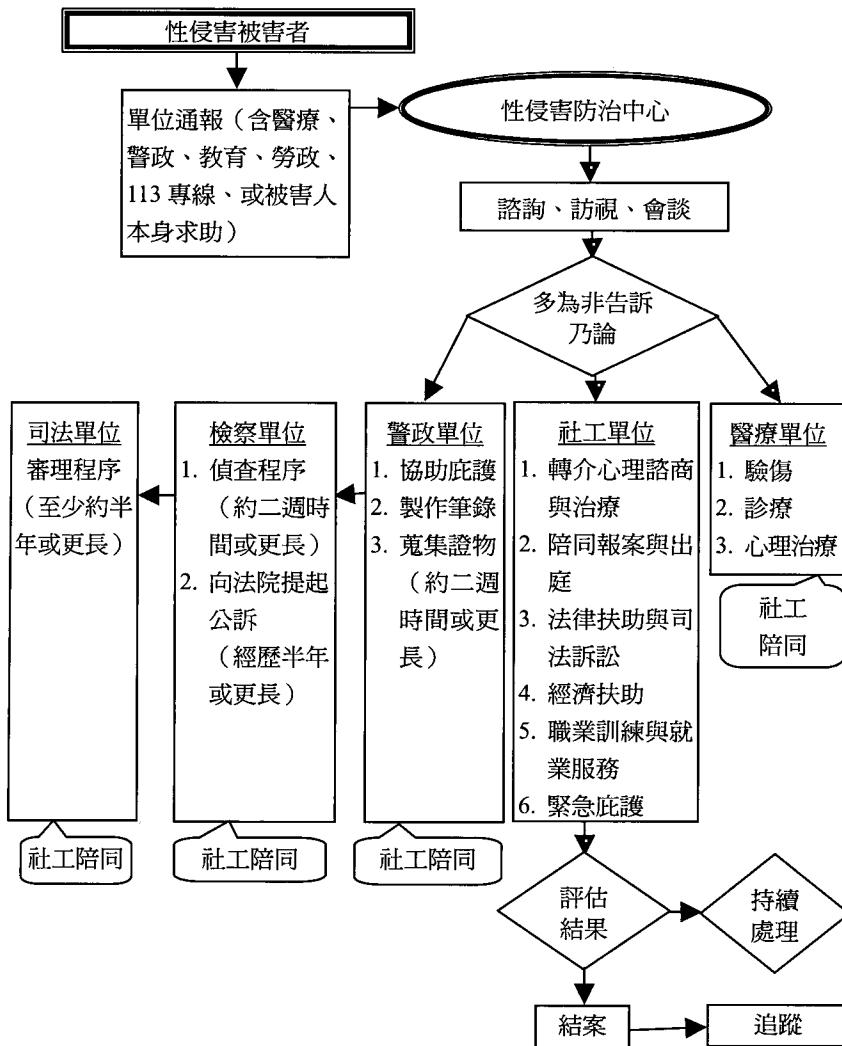


圖 1

性侵害被害人接受保護服務方案的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5）。「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作者整理。



境與需求，則也許更能推動性侵害防治工作的成效。因此，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為藉由實務工作者的工作經驗探討社政體系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者個案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而參與本研究的性侵害防治相關體系包含社工員（即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工員及督導）與教育人員（含智能障礙機構或學校內的特教老師、社工師、諮詢師）。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一）社工員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者個案的個人專業和跨專業合作困境為何？

1. 社工員對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者進行服務，專業角色實踐上的困境為何？
2. 社工員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者個案時，其所遭遇跨專業合作的困境為何？

（二）社工員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者個案的個人專業和跨專業合作需求為何？

1. 社工員若要提供智能障礙受害者更完善的專業服務，其所需個人改變需求為何？
2. 社工員在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者個案時，其所需跨專業合作需求為何？

貳、文獻回顧

探討社工員處遇性侵害案件的工作困境與需求，多數的文獻是針對非身心障礙的兒童受害者而探討，僅有少數是針對身心障礙者（Orellove, Hollahan, & Myles, 2000），甚至是智能障礙受害者（孫一信、林美薰, 2001；Tharinger, Horton, & Millea, 1990）而探討。依過去文獻歸納，相關社工員



在處遇性侵害案件所面臨的困境大致可以區分為三種來源：整體結構的、社工員本身的、及與其他專業做跨單位合作的。而對應這些困境，社工員也就表達了為改進處遇工作而產生的需求。以下將分述之：

一、社工人員處遇性侵受害案件的困境

（一）整體結構面的困境

是指防治中心在社會大環境下所面臨的國家政策、資源提供、社會風氣所造成的結果。

1. 資源不足

一方面性侵害的案件多，而另一方面聘用的社工人數不足，造成每位社工員的接案量龐大（王燦槐，2003a；Fryer, Poland, Bross, & Krugman, 1988），而處於這種工作量龐大的環境中，有些社工員難免心生倦怠而沒有久留在工作崗位的打算，而有些社工員則會逃避案主或者對案主的陳述感到不耐，因而未盡到輔導案主的職責（Fryer et al., 1988）。由上述的現象也不難想像到一方面當社工員有一定的處遇性侵害受害案件的經驗時，卻面臨到整體環境的資源不足而萌生辭職念頭，因此社政單位需要引進新的經驗不足的人力，而等到這群新人經驗足夠後又可能萌生退意，因此多數社政單位就在這種人力經常汰換的狀況下汲汲經營；另一方面，接受服務的受害者與其家屬極有可能面臨經驗不足或逃避接觸的社工員，因此對整個社政體系不免信心失落。

2. 社會對性侵受害者的態度存有迷思

因為台灣社會中對性侵害仍存有太多迷思，如物化女性與責難受害者

的態度，因此如果社工員只是企圖直接提供受害者服務而不企圖改善社會風氣，必然會受到社會、相關機構、受害者家庭、甚至受害者本身的抗拒（王燦槐，2003b）。

3.政策上性侵害防治組織的設計問題

性侵害防治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而從中央到地方的防治機關只有聘用社工員單一專業，造成涉及性侵害案件的醫師、律師、心理治療師、精神科醫生，都需要外援。因此來到防治中心的受害者並未得到安息，反而是忙於奔波各單位的開始（王燦槐，2003a）。

（二）社工員本身的困境

1.專業能力不足

處遇性侵受害案件的社工員自認能力不足，例如 Fryer 等人（1988）針對 301 位來自美國 33 個州有處遇兒童虐待案件（涵蓋遭受性侵害的案件）經驗的社工員調查，結果發現有社工員反映在與自己專業相關的六項能力感到不足：兒童發展、心理病態學、教育學、心理學、醫療、法律；而王燦槐（2003a）也反映台灣社工員因養成教育中並沒有開設性侵害的相關課程，因此社工員缺乏相關背景知識。

而在身心障礙受害者部分，孫一信與林美薰（2001）也發現處遇智能障礙受害者的防治中心社工員反映「很難了解孩子是否說的是真實的經過」、「針對重度、極重度的孩子如何蒐證」等困難；而 Orellove 等人（2000）也發現處遇身心障礙性侵害受害案件的社工員自認為對身心障礙特性的不了解因而導致訪談障礙兒童的技巧不足。

而除了自承的專業能力不足之外，社工員的專業資格也常受到別的專



業的質疑，例如 Mason (1992) 探討社工員為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出庭作證時，如果社工員提供直接檢驗受害者而歸納的描述性證詞則多被法庭接受，然而如果社工員將一般的創傷症候群症狀套用在特定孩童身上則多被法官認為科學效度不足，因此社工員作為專業證人的證詞多數從是否科學化與個別化的角度遭受挑戰；此外，多數的法官與辯護律師會根據社工員的處遇個案經驗、教育水準（特別需要具備碩士資格）、在社工領域的公信力、接受性侵的相關訓練、參與研討會及文獻閱讀量、及專業證照來評判其專業資格是否足夠。

2. 社工員面對防治工作的態度消極

王燦槐 (2003a, 2003b) 發現台灣的社工員面對性侵害防治工作有三種現象：（1）台灣社工員完全著重在直接服務受害者的功能，這和美國使用強烈積極的女性主義訴求，致力於改造社會觀念有所不同；（2）目前處遇受害者，社工員只是被動「陪伴」受害者的角色，而無法發揮做專業評估與個案管理的真正功能；（3）有些社工員並不認同公權力介入受害者服務的觀念而導致價值觀衝突，因此若個案不願接受協助即不再與其聯絡。

3. 社工員與服務對象關係建立之困難

目前多數社工員不能普遍認知到，先對受害者提出心理層面的關心是提供服務的第一步；另一方面社工員認為他們的工作量太大，因而不敢和受害者建立關係（王燦槐，2003a；Fryer et al., 1988）。

（三）跨專業合作的困境

如前所述，由於性侵害案件一經報案之後，被害者至少會接觸到警

察、社工員、檢察官、法官、及醫療人員，因此在未來應該加強團隊間「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共識而落實真正的跨專業合作團隊，才能真正達到合作服務的目標而落實被害人的保護（王燦槐，2005）。而為了落實智能障礙者性侵害防治工作，跨專業形成合作團隊是重要關鍵，例如 Faller 與 Henry (2000) 提出孩童證詞不一定是最重要的破案要素，反而形成跨專業的合作團隊才是。

所謂跨專業團隊，是指來自於不同專業的成員基於共識共同工作以減少性侵害犯罪並保護被害者。至於其組成成員，在國外的模式當中主要為社工員、警察、醫療人員、檢察官、及法官 (Jacobson, 2001; Jaudes & Martone, 1992; Wagner, 1987)。而目前台灣的專業團隊則涵蓋社工員、警察、檢察官、以及醫療人員（立法院，2005；內政部，2003），因此國內外的作法大同小異，然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如果被害案主為一智能障礙者時，則合作團隊應該涵蓋熟悉障礙者特性的專業人員 (Baladerian, 1994; Orelove et al., 2000)，因此特教老師與保育人員的加入責無旁貸。而此合作團隊的主要功能為促進各專業領域之間的溝通，其餘功能則為指認可連結的資源、了解各專業成員的工作責任、以及對工作情緒上彼此的分享與支持 (Jacobson, 2001; Wagner, 1987)。而其工作內容項目包含處遇案件計畫的擬定、聯結服務的提供、個案管理、合作團隊成員的在職訓練 (Jacobson, 2001)。而其進行方式是每隔固定時間進行合作團隊成員會議，例如目前在台灣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會定期舉辦防治網絡會議，只是在某些縣市因社工員為籌辦單位而出席率高外，其餘專業如檢察官則出席率低。

此外，目前在此合作過程中也產生了下列的困難：

1. 調查取向與訓練背景不同的問題

即司法人員較重視懲罰罪犯而社工員較重視社會福利資源的提供



(Fargason, Barnes, Schneider & Galloway, 1994; Moran-Ellis & Fielding, 1996; Saunders, 1988; Trute, Adkins, & MacDonald, 1992)。

2.跨專業間的協調不足

因為警方的工作為二十四小時制，而社工員則為正常上班制且因為編制不足而流動率高 (Moran-Ellis & Fielding, 1996)；再加上警察輪流接性侵害案件、醫院急診室的醫生也是輪班制，法律顧問也輪流諮詢、檢察官也輪流派案、法官也是隨機分配性侵害案件 (王燦槐, 2003a)，因此彼此的工作夥伴常更換而工作默契無法形成。孫一信與林美薰 (2001) 則發現社工員反映「系統間缺乏良性互動與認知」、「到學校拜訪後弄得班上同學都知道案主受到性侵害」、「學校態度緊張」等問題。

3.協調問題

原本在台灣性侵害防治工作的設計是讓各防治中心的社工員擔任合作團隊的協調者，然而社工員的角色不被其他專業尊重，再加上應擔任領導者的檢察官又甚少出面領導減述，因此合作實質難被貫徹 (王燦槐, 2005)。

二、社工人員處遇性侵受害案件的需求

(一) 防暴經費的補足及專責人員的成立

由於社工員為約聘制而流動率高，再加上醫療、警察和檢察官輪值辦理性侵害案件，因此合作默契的養成需要有充裕的經費 (高鳳仙, 2006；Baladerian, 1994；Sheppard & Zangrillo, 1996) 及專責的人員 (王燦槐，

2005；高鳳仙，2006；姚淑文、張錦麗，2004）來達成。

（二）防治人員針對智能障礙者的態度應正確

Tharinger 等人（1990）提出為了有效服務智能障礙受害者，社工員、教育人員、心理師等專業應該認清他們容易受害的現象、尊重他們有接受性教育與實行正常兩性生活的權力、並且如果他們受害應該能夠保證其受到妥善的治療。

（三）加強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

根據王燦槐（2005），不同的專業人員在組成團隊工作時，最大的障礙在於對其他專業的陌生，因此其建議在各個專業養成教育當中加入通識課程，以讓學生對其他專業有一個基本的認識；此外，在網絡會議中如果能夠提供相關性侵害防治知能訓練，例如：智能障礙者的身心特性、兒童發展、性侵害法律知識等，則更能促進各專業間的合作共識（Hibbard & Zollinger, 1990; Orelove et al., 2000; Sullivan & Clancy, 1990）。

（四）建構真正的「團隊」服務模式

目前的跨專業團隊最大的問題在於參與人員雖合在一起辦案但並非抱著合作的心態，因此未來應該加強團隊間「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共識與建立網絡間溝通的管道（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才能真正達到合作服務的目標而落實被害人的保護（姚淑文、張錦麗，2004）。而如此的工作方式也才能讓參與人員各取所需，警察可以建立事實為何、檢察官可以將這些事實整理的更完整來說服法官、而社工員也可以在整個陪同過程中隨時支持被害人的需求（王燦槐，2005）。



（五）特殊教育老師的參與

根據研究（劉文英，2005；Orelove et al., 2000），障礙學童的教師經常在早期就發現受虐案件但多數人卻不知如何報案；而主要網絡成員的社工員與警察則對障礙特性不了解而遇到身心障礙被害者時需要特教老師的協助，因此如果能有特教老師參與跨專業合作團隊，則對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案件的辦理更能事半功倍（高鳳仙，2006；姚淑文、張錦麗，2004；Baladerian, 1994）。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綜合上節探討社工員與其他相關防治人員處遇性侵害受害案件工作困境與需求的文獻，其結果可以提供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與詮釋研究資料時對於相關議題之掌握，而文獻回顧的結果可歸納如下列圖 2 所示：

下圖中，因社工員處遇性侵害案件在整體結構面的困境與需求應由第一線的防治社工員與政策領導者與制定者共同參與研究才能達成共識，因此未來有待後續另闢專題進行研究，故在架構圖中以虛線表示該困境與需求並非本研究的重點。因此本研究所調查的社工員防治困境與防治需求只著重在社工本身與跨專業合作的困境與需求。

二、研究方法

為了深入獲得防治人員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害案件面臨的困境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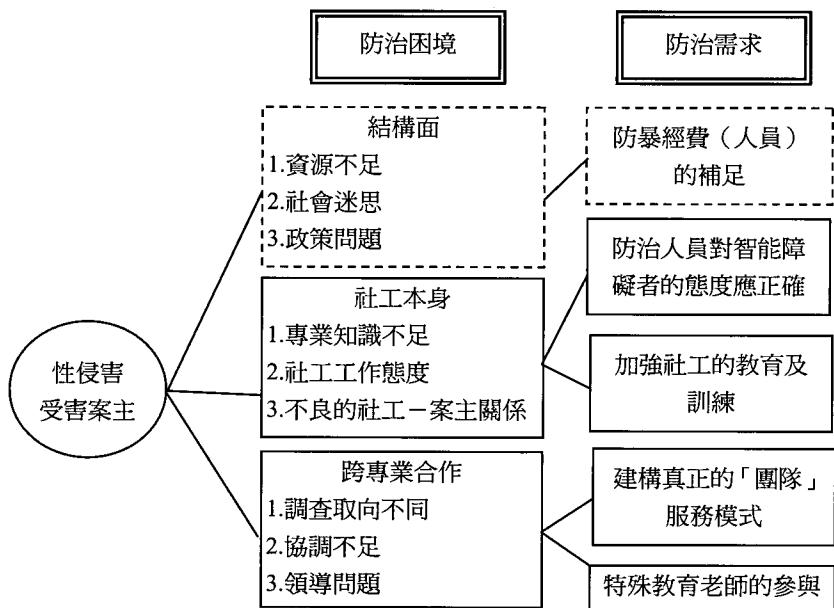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的資料，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而研究對象只侷限有處遇過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案件經驗的防治工作人員，為了使得參與成員的意見與經驗經由腦力激盪方式呈現個別訪談所難以呈現的深度訊息與對議題激盪出的省思，因此採用焦點團體訪談蒐集資料，並由筆者與研究專案研究員（僅一位）根據本研究之目的共同擬定半結構式訪談大綱，於訪談前由內政部以公文方式寄給參與受訪的性侵害防治體系人員，訪談大綱請見附錄一。另為考量參與訪談者所提供之資料之研究倫理，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之前向每位參與者說明研究目的與保密原則並徵求同意錄音，而請其簽署接受訪

談同意書。由於訪談之主題除了包含防治人員在處遇智能障礙受害者時所遇到的防治工作困境與需求之外，尚包含防治人員所知覺的智能障礙性侵害受害者的身心症狀，每次訪談時間約二至二個半小時。

三、研究樣本

參與訪談之人員是由內政部向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發文詢問參與意願，在台灣劃分的 23 個縣市中有 13 個參加，並經筆者聯繫願意參與研究訪談之防治中心主要承辦人員，請其推薦曾有處理遭受性侵害之智能障礙者經驗之社工員、警政、司法、教育等人員，因本論文只歸納社政體系的防治工作需求與困境，也因警政與司法人員並無表達重要看法，故只呈現社工與教育人員的看法。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自 94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進行 5 場，包含北部場（基隆市、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中部場（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中南部場（嘉義縣、台南縣）、南部場（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與東部場（花蓮縣），而訪談地點除北部場在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進行，其餘四場在就近縣市的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

由於社工員為處理性侵害案件之最主要的個案管理者，故受訪專業人員以社工員居多有 35 名，教育人員有 6 名，其背景列於表 1。在年資方面，最少的有 2 年，最多的有 23 年，以在 10 年左右居多；而性別則以女性居多占 37 名，受訪男性只有 4 名；從事性侵害防治之年資從數月到 10 年的時間，以 5 至 10 年居多，有些是專業年資資深，但剛轉接此業務；所有受訪的社工員不是只有單純負責性侵害業務，還須負責遭受家暴之婦女保護及兒少保護業務，所有專業人員均是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之後才開始接觸性侵害受害個案。



表 1

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專業人員基本資料

專業人員 ¹	專業年資	性別	從事性侵害防治工作年資 ²
A-SW1	5	女	4
A-SW2	10	女	7
A-SW3	9	女	7
A-SW4	7	女	4
A-SW5	4	女	2
A-SW6	2	男	2
A-SW7	10	女	3
A-SW8	8	女	7
B-SW1	4.5	女	4
B-SW2	5	女	5
B-SW3	9	男	5
B-SW4	30	女	8
B-SW5	13	女	8
B-SW6	---	女	---
B-SW7	20	女	4.5
B-SW8	12	女	4
B-SW9	6	女	6
C-SW1	23	女	10
C-SW2	7	女	7
C-SW3	13	女	7
C-SW4	12	女	7
C-SW5	18	女	7
C-SW6	18	女	7
C-SW7	2	女	2
C-SW8	13	女	7
D-SW1	---	女	7
D-SW2	---	女	6
D-SW3	---	女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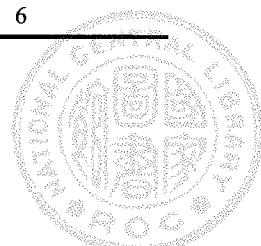


表1（續）

專業人員 ¹	專業年資	性別	從事性侵害防治工作年資 ²
D-SW4	23	女	7
D-SW5	6	女	1
D-SW6	---	女	1
D-SW7	---	女	1
D-SW8	2.2	女	1
E-SW1	---	女	7
E-SW2	17	男	2.5
A-ST1	---	女	---
C-ST1	4	女	0.5
E-ST1	10	女	---
E-ST2	7	女	1.5
E-ST3	12	男	10
E-ST4	18	女	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1：A 為北部場、B 為中部場、C 為中南部場、D 為南部場、E 為東部場；SW 為社工師、ST 為教育人員。

註2：在專業年資及從事性侵害防治工作年資部分，因部分專業人員未說明其確實年資或未能計算初期確切年資，故無從得知，而以「---」符號表示。

四、研究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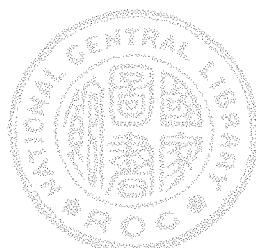
本研究之研究人員包含上述參與擬定訪談大綱的研究員，該研究員大學時就讀於社工系，且研究期間就讀於國內諮商輔導所博士班並於大學社工系兼課，曾有參與過焦點團體訪談之經驗，亦具有團體諮商實務、質性研究等相關經驗，故讓其擔任 5 場焦點團體訪談之主持人。另外筆者本人為研究專案主持人，亦全程參與每場焦點訪談，筆者專長為教育心理學與特殊教育，為了彌補對社工專業的不熟悉，在主持研究專案期間曾經參加社工專業在職訓練研討會，且該研究專案的評審委員包含社工系、社教系

與特教系教授及婦女基金會成員，其評審意見多能補充筆者在社工專業的缺乏。

五、資料分析與處理

為確保研究的真實性，每場針對相關防治體系人員舉辦的焦點團體訪談均以錄音方式紀錄，之後將錄音內容轉成逐字稿進行分析。本研究以內容分析法來分析資料，主要分析工作由筆者與研究員共同擔任，兩人在進行訪談前先檢視自己對社工專業所存在的性侵害防治工作困境與需求之想法，而在正式研究時警惕不讓自己潛在的主觀意識影響研究參與者的想法。此外，進行資料分析時二人先分別對逐字稿資料進行主題概念化與歸類，如有不一致處則進行討論交換意見以取得共識，最後依共識確定正式的概念分類，以增加研究結果的可確認性。資料分析步驟如下：

- (一) 先將訪談逐字稿內容編碼 (code)。
- (二) 整體概覽所有逐字稿內容，以熟悉資料。
- (三) 反覆並詳細閱讀文本資料，並根據訪談大綱所探討之間題對文本資料進行概念化與歸類 (category)。在資料處理上，因為本文目的主要在探討社工專業處遇智能障礙被害案件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因此以第一線 35 位防治中心社工員意見為主，但因訪談對象亦包含教育人員，故以 6 位教育人員的意見為輔。
- (四) 最後再將歸納的類別間連結統整以形成防治體系所知覺的教育專業在協助智能障礙性受害者之實際困境與需求主要概念 (theme)，並與相關研究文獻進行討論。



肆、結果與討論

一、社工員處遇智能障礙者性侵害受害情事困境

(一) 社工員本身的困境

1. 欠缺瞭解智能障礙者之知能

因為社工員養成訓練及教育中不含有智能障礙者心理與教育課程，因此社工員反映他們不了解智能障礙者的身心特性，以及不知該如何與其溝通，一位社工提到：

以我們來講我有困擾，我在和智障者就不知道該如何溝通可以讓我們在溝通上更好點，我覺得我自己在這方面的知識就沒有那麼充足。

(C-SW2)

而也就是因為缺乏了解，所以進而導致在服務的提供有所困難，例如一位社工提到在製作筆錄的證詞蒐集上感到困難：

我想要提的是她們的證詞會反覆不定的狀況我們都不了解，這不止社工不了解，還有一些特定的族群、警察和司法也不了解……。

(D-SW4)

另一位社工也是在陪同偵訊時感到困難：

性侵害被害人到刑事組報案，目前的規定，智能障礙或 16 歲以下的



被害人，要進入減述的程序，警方要求我們一定要陪同偵訊……我們常常發現在智能障礙方面，因為社工人員也有專業上的侷限……。
(E-SW2)

而另一位社工則是連最基本的安撫情緒都感到困難：

一來我們除了要安撫她的情緒，也要協助她順利製作筆錄，那碰到智能障礙者的時候，我就覺得這一塊，我社工能使上力的機會很小，所以我就還滿自責這一塊的，所以對我來講也是滿困難的……我覺得整個網絡都面臨同樣一個困難，就是對智能障礙者的不了解。
(A-SW2)

而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防治中心社工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陪同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提供庇護安置、及追蹤等服務，而如果不知該如何與智能障礙受害者溝通，則工作困境自然發生。

2.是否報案之立場兩難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社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如果知悉智能障礙者疑似遭受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然而，本研究的一位受訪社工員反映：

在我們處理的過程當中有一點我覺得很為難的，就是遇到被害者是未成年……就是公訴罪，那因為社工是輔導的立場，即使我們知道這是公訴罪，我們都很猶豫是否要跟警察明講，因為家長那邊是要



平息這件事情而不願意曝光，那一旦我們跟警察講，這個事情就是要曝光，那家長可能就沒有辦法接受我們社工的立場，對於我們日後的輔導會很困難，就這點我真的很掙扎。（C-SW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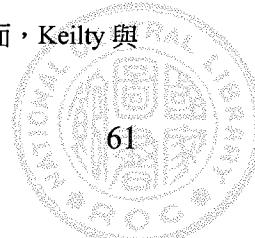
因此，社工員猶豫不報案乃因受害者家長不願曝光，而社工員考量如果強制執行報案必會造成家長的反彈心態，則日後在執行輔導上也就產生困難。

另一位社工員反映：

這個部分我會覺得還是會有些困擾，因為即使一個部門介入就強制要幫人家辦理，她當事人去時，到時她避口不談，完全否認這回事……因為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做一些舉證，對我們來講是滿困擾的……。（C-SW1）

因此該社工員考量如果仍然強制執行報案，則日後警察與檢察官做蒐證訊問時受害者仍然會閉口不談甚至完全否認被害情事。因此，法令規定社工員的立場應該報案，但情理上又需考量直接服務的受害者家庭需求，因此部份社工員反映困在是否報案的兩難掙扎中，此結果與王燦槐老師（2003a）的發現「有些社工員並不認同公權力介入受害者服務的觀念而導致價值觀衝突」一致。

要探討為何社工員對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案件猶豫報案之切入角度很多，王燦槐老師（2003a）認為台灣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本身之服務態度比較被動，大部份社工員在案發後短時間內詢問個案及其家屬需要協助的事項，如果個案不願接受協助則多數社工不再與其聯絡，甚至不認同公權力應該介入而強制執行受害者服務。另一方面，Keilty 與



Connelly (2001) 的調查發現辦理智能障礙被害案件的警察、檢察官、律師與法官的訊問過程會讓被害人感到重複被質疑和不信任而遭受到二度傷害，而該研究受訪的社會考量為了避免被害者遭受二度傷害而不認同報案。因此上述的報案態度兩難可能是基於服務態度的被動而造成，亦或可能擔心受害者面對警察、檢察官、律師與法官的詢（訊）問造成被害者二度受傷而使然。本研究因時間限制並未針對社工員反映的報案立場兩難繼續追問原因，未來的相關研究可再深入探討。

（二）跨專業合作的困境

1. 其他專業對社工的高期待所造成之壓力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整個防治中心的業務涉及醫療、警政、司法、心理諮商、及教育訓練等工作，但目前台灣的現象為單一社工是防治中心的主力，然而其他體系的人員仍然期待社工員應該什麼都會，如同王燦槐老師（2003b）所提出的性侵害防治中心問題，因為整個結構面就不含多元專業，而相較於其他專業（如醫生、警察、律師等），社工員便處於弱勢地位。而前面討論社工員本身的困境第一點也發現社工員反映欠缺了解智能障礙者的身心特性以及不知該如何與其溝通，因此在其他專業期待過高而本身又自承專業知能不足的現況下，社工內部的工作士氣難免低落。

我覺得在這一類性侵害出庭過程當中，不管是警政或者是司法，對社工的角色期待真的是高到不行，他認為說如果是一般的受害者那ok還好……可是智能障礙者光是警察，就我們○○市來講，警察其實他不太知道說什麼叫做仰賴專業資源，只知道認為call你社工來，



社工就具備了心理諮商的背景、具備了對特殊對象的了解，還有社工就是包天包海包地什麼都包就對了，那我是覺得因為他們對我們期待過高，就變成我們壓力很大……。（A-SW2）

……我會覺得比較困擾的部分是，我常常會接到警察會問：『反正她就是智障！即使她已經成年了，反正妳社工員來就對了，我們要做筆錄！』我就跟他說社工員是人不是神，不是我們社工員去她就會變聰明，就變得可以溝通，因為他碰到這樣的，他覺得溝通上會有困難，所以他也希望我們社工員過去陪偵……。（C-SW1）

……大家都好像把我們社工看成全能的社工……因為其實專家證詞的取得，其實是要每個星期定期跟孩子工作然後才有可能了解，而且可以順便評估說這個孩子其他方面的能力，那我想第一個，以社工的能力還有時間，還有案量，我覺得滿困難的。（A-SW1）

而其他專業的高期待往往是在司法過程中的協助取證、陪同偵訊或出庭而產生，然而本研究一位受訪社工員反映：

我們的工作方向要就是說，既然加害人做壞事或做錯事了，照理來講就是有繩之以法，那我覺得繩之以法的這一塊對智能障礙者來講很難……因為司法本來就講求證據審理原則，你證據也不行，證詞也不行的話，那你很難採信，這個案子就很難起訴，所以在司法那一塊，其實我在跟家長工作的時候我都會跟家長講說，其實司法審理那一塊你不要抱過大的期望。（A-SW2）

所以該社工員反映由於智能障礙者的特性導致其性侵害案件的蒐證



困難，然而針對已經發生的案件如果不能取得證據並發揮法律制裁罪犯的效力，則加害人仍會逍遙法外而導致再犯，則更多的新案讓社工員面對其他專業的高期待而產生壓力的現象仍然繼續，因此就整個防治工作的長遠目標應該著重在人權保護與預防悲劇的再發生，則此種工作態度是消極無力的。

二、社工員處遇智能障礙者性侵害受害情事需求

(一) 社工員本身的需求

1. 加強社工員專業訓練

防治中心的社工員表達需加強本身專業訓練的需求，訓練主題包括如何與受害者家庭工作、結案後後續處遇、以及如何與智能障礙受害者建立關係等；此外，有一位教育人員反映期待社工員能加強問訊前的受害評估工作。

我會覺得對我們社工的訓練，就是說陪同的技巧、要注意什麼，就只有教這些，那怎麼去跟學生家庭去工作，包括說我們後續該怎麼處遇最好等等這個部分其實都很弱。（A-SW8）

我們在面對特殊的孩子這方面的專業上比較沒有那麼專精，我覺得可以多一些面對這些孩子的訓練，就是在面對個案時的一些經驗……。（B-SW6）

我滿建議只要是智能障礙者遭受到性侵害的時候，我滿期待社工可以



為他們花比較多的時間做調查，就是說不要那麼急因為我覺得訊前的審查工作，訊前的訪問，訊前的資料收集，我覺得非常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個資料的收集或是請特教，可是有時候要跨領域的協助，因為這已經不是單一就可以做的出來的，就是說只要是特教老師又要的心理諮商的概念，或是社工的背景……這都是需要花時間跟力氣去做訪談的，而不是說你找我去馬上做一個半小時之內的評估……我會覺得這個部分在訊前盡量做多一點會比較好。（E-ST4）

除了訓練主題之外，社工員也反映專業訓練的辦理方式應該增加實務的模擬訓練，例如直接演練與智能障礙孩童建立關係；此外訓練課程應該紮實與時間持久。

……要加強的，就是那個專業訓練，我覺得好的訓練不是說只有一次初階然後馬上就到進階的，初階的可以不斷的辦，就是同樣的可以辦很多場，也可以一直好幾年都一直有辦，讓不同的人可以來參加，然後都有這樣的概念……然後再來辦進階……就是建議說同樣的訓練不要很快就停下，就是持續久一點，辦多場一點，讓不同的人都有機會參加，對於參加過的人再參加都有那個必要性。（A-SW8）

其實像我們第一線會直接遇到身心障礙的那個部份是，可能是當一開始發生訊問的那個階段，那後續的部份是長期的那倒是還好，所以第一階段應該需要有更多這樣的訓練，因為個案的類型是相當的多如果能有多的模擬訓練其實是比較有效的。（B-SW3）

……身心障礙者我覺得最難的是跟她建立關係……有一次訓練是在



○○啟智學校，我覺得那是一個很好的訓練，那就是我們直接到教養院去研習讓我們直接在那邊演練，她演練是叫我們去問他們一些事情，是叫我們去跟他們建立關係，他就是讓我們直接跟特殊孩子建立關係……讓我們學到很多東西……我們就直接跟她演練可以得到更多實際的回饋。（B-SW2）

更重要的，專業訓練的辦理應該讓其他性侵害防治工作的專業網絡全部參加，尤其警政與司法體系，如此，則各專業間會更了解彼此的工作困難，也才能達到跨專業團隊合作的精神。

……那另外一點我覺得真的是必需要落實到教育訓練的部分，了解智能障礙者的特質，而不是只有我們社工的研習，司法系統，就是法官和檢察官都要接受，而且真的是必需要落實，不然的話我覺得每次在問訊的時候……你怎麼可以把問正常的孩子的問題拿來問這個，她對時間、地點很多都根本已經沒有辦法記了，你還要她去講那些。（A-SW7）

我覺得那個網絡間的研習訓練是很重要的，可是每次的研習我發現都是我們社工在參加，那司法單位他們沒有強制參加，他們來的人寥寥無幾，那我們都自己關起門來講話，結果法院那邊也不了解我們的困難點……。（A-SW7）

專業訓練的部分，我印象中，92年時候，內政部有委託○○基金會做了個訓練，那次我覺得還不錯的是那次的法官、檢察官，然後就是社政、警政和司法，那次我覺得來得比較齊……那個部分就是我



覺得對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的認識和了解，在辦案或接觸時會比較有概念……在整個過程中是跨單位合作的，單位裡面卻只有社政在……真的會希望說內政部在辦很多訓練時，可以去加強人員的參與程度，課程的安排也是需要紮實點。（A-SW8）

2. 落實後續個案管理工作

王燦槐（2003a）發現，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轉介個案的方式容易讓個案流失，例如當社工員將受害者轉介給律師或心理醫生之後，往往沒有追蹤而造成受害者就不再是防治中心的個案。本研究也發現受訪的社工員與教育人員都談到針對智能障礙受害者的後續個案追蹤可能較一般受害者更無成效，例如一位社工反映：

如果整個司法部分已經結束的話，社工可能會考慮結案，那結案之後她是不是需要一個個管，我覺得智能障礙者個管和一般人的個管沒有辦法銜接上，這部分是很大的落差，這部分我們一直希望能和障福課能有一些討論，但目前在資源的引進上是很大的困難，有心、有能力願意接的社團、機構，幾乎沒有……。（D-SW4）

由上述反映，我們可發現社工人員的確認為智能障礙受害者的後續個案管理的確重要，但是社工人員確因龐大的工作量只能對個案管理工作感到有心卻無力，因此建議政府將個案管理的工作能讓有能力的民間社團組織或機構接手。

然而，畢竟社工人員才是第一線的接案人員，所以對案主的了解應該最完整，如果假手民間社團或機構來作個案管理的工作也只是暫時性的，例如一位機構內的教育人員反映：



因為我們做的是安置的部分……所以有時候我會覺得進案的時候是性侵害安置，通常我們就轉成長期的安置，那這過程當中就會發覺到有的個案我們只是暫時的幫忙，然後 ok 她可以回到家裡，那就是她回到家裡之後她的狀況就沒有後續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這方面在整個層面上，有時候她離開了，我們能做的有限，那後續的輔導和後續的協助的部分會變成我們有點無力，那在機構或是學校的孩子，因為有老師有很多的專業人員可以協助，那在外面的孩子一離開我們，可能就不知道了。（E-ST1）

因此可以看到機構內的教育人員仍能希望由社工員來統籌整體與長期的個案管理工作。此外，另一位教育人員也反映社工員的個案管理工作未能周全乃是因為工作負荷量大的關係：

……一般我們後續都做不好，我是覺得社工員滿累的，就是已經在訊前，像花蓮社工的 loading 也很重，我知道這沒辦法……所以我們知道政府對於這些智能障礙者的後續有沒有做個案管理，個案追蹤，尤其是諮商的部分，我覺得這以後內政部是不是也要加強。（E-ST4）

綜上所述，對於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者的個案管理工作所需的工作心力一定比一般人的個案管理工作來得大，由目前的研究可看到未來社政體系需要注入更多的人力也許才能落實智能障礙被害個案的後續管理工作。而在個案管理的加強上，可從社工員本身著手，國外學者（Anderson, Weston, Doueck, & Krause, 2002; Cheung, Stevenson, & Leung, 1991）提出個案管理者的角色應該採取全方位的通才取向（Advanced Generalist ap-



proach），亦即扮演（1）網絡聯繫者（Networker）：工作為促進跨專業合作的資源整合；（2）中介者（Broker）：需要為受害者聯結與提供資源，也因而應該熟悉社區資源及如何取得的管道；（3）倡導者（Advocate）：應該維護與倡導受害者的權益，並且保護受害者不再受到傷害；（4）支持者（Enabler）：在整個專業處遇的過程中，應該陪伴受害者及其家庭並且給予心理上的支持；（5）諮商者（Counselor）：輔導受害者及其家庭的情緒調適以及對其疑問給予解答；（6）調停者（Mediator）：從受害者及（或）家人與其他專業的立足點達成協議而解決衝突。而在實際的作法上，Cheung 等人（1991）發現到社工員在個案的問題指認技巧比目標發展能力好，因此其認為未來訓練應加強建立社工員的問題指認、長期願景的擬定、與短期目標建立的連結；且個案管理的文件中應該詳細記載：（1）長期目標該如何達成；（2）所有的負責單位與工作列舉；及（3）合宜的資源。

3. 加強智能障礙成人社區庇護工作

性侵害防治工作是「防」比「治」來得重要，有一位受訪社工員反映主管單位應該加強智能障礙者成人社區庇護的工作：

……所以有兩個區塊，一個是兒童上面的部分，他有受到我們教育這邊比較好的照顧，但是我們往往成年的這一塊通常都受到大家的疏忽，所以未來需要再加強對成年人的部分，兒童與少年好在有學校這邊可以教育，資源也比較豐富，那社區大人的部分就比較必須加強。（E-SW2）

另一位學校的教育人員也反映性侵害防治工作重點與資源都放在學童階段而忽視成人的照護：



……高職的畢業之後資料就要轉銜出去……後來我跟老師談到我們這些學生……轉銜出去的資料不曉得在哪裡，教育部也沒接……現在因為重點都擺到青少年，然後經費也是兒童局那邊都滿多的……那唯獨智能障礙那個區塊，我在這兩年長期觀察下，我發現他們真的比較沒有一些人在做，然後也比較沒有經費……而且畢業之後或是十八歲之後，就都不曉得要歸到哪裡去做所謂社區的照護。

(E-ST2)

上述的呼籲是在 2005 年提出的，而根據 2007 年 7 月公布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居家照顧、社區居住、日間及住宿式照顧等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第 50 條）；而且主管機關也應該依照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等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第 51 條）。此外，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與生活重建等服務（第 62 條）。由此可見得政府已經開始重視智能障礙成人的社區庇護工作。

然而，未來針對身心障礙者（特別是智能障礙者）執行居家照顧以及機構照顧時，對於照顧人員的挑選應該特別審慎，此乃由於近年來機構內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嚴重性已受到國外學者關切。例如在調查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的研究中，Furey (1994) 的樣本有 42%，而 Sobsey 與 Doe (1991) 的樣本有 44% 都是在機構中遭受性侵，加害者包括機構內的保育人員、醫療人員、交通車司機、及其他機構院生。而本研究的一位受訪機構教育人員也反映：

……我們的機構算是很勇敢的機構，就是我們發現我們願意突顯到



檯面上來，我們甚至很勇敢的去跟社會局去做溝通，共同去協助這樣一個案主，可是其實有太多的機構他們用的方式就是壓下來了，這真的是很難過的，因為孩子的人權在哪裡……。（A-ST1）

可見台灣的機構內性侵問題也是存在的，因此我們要防範的是當初是要預防智能障礙者在社區內可能遭受性侵害而進行庇護機構內安置的工作，然而如果台灣的機構內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現象如同國外一樣嚴重的話，則公部門的社工員等於是將羊送入虎口而製造更多的智能障礙性侵害受害者，目前台灣的相關研究有彭淑華（2007）針對一般的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調查機構虐待的現象，而針對智能障礙者機構內受虐的現象也值得未來研究的探討。

另外一位機構內教育人員也呼籲智能障礙成人離開家人而在社區生活時，政府應該要指派相關照護人員如社工或護士定期去看他們，目前這種做法稱為「住宿養護」、「社區家園」、或「團體家庭」，然而周月清（2006）也發現這種創新的智能障礙者居住方案面臨諸多難題，如工作人員流動率高以及養成不易、社區不接納、以及組織間缺乏共識與整合等。但是如果未來上述困難克服而該方案得以大力推行時，的確官方防治中心的社工員應定期探訪或作教育推廣以預防智能障礙成人遭受可能的性侵害。

那還有就是我們對於智能障礙，她是成年人的時候，她的自由度就比較大，然後……她的智力不足，所以她不知道人家怎麼設計傷害她，所以她其實非常需要庇護家庭來協助她，比如說有很多法律上的，還是跟別人權益上的關係，他們在社區上非常容易成為受害者……然後我覺得根本不是她要去學怎麼抵抗別人，或是報警，可是她其實需要的是一個庇護家庭，我不知道那個制度要怎麼切進，像我會想說是不



是社工跟護士要定期的去看他們……定期的劃出他們家庭的安全範圍，因為這種人在社區裡面很快大家就會知道，尤其是那些心懷不軌的人……所以我覺得這塊是一個大漏洞，就是在制度面。（E-ST4）

（二）跨專業合作的需求

1. 需要特殊教育專業的協助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條文，防治工作絕非單一社工專業可以達成，在本研究中，社工員特別提到在面對智能障礙受害案件時，製作筆錄時需要教育人員協助其與智能障礙受害者的溝通，此結果與文獻（高鳳仙，2006；姚淑文、張錦麗，2004；Baladerian, 1994）一致。

……所以我覺得在製作筆錄的時候，如果能有專業的老師或他們家庭裡面的實際照顧者參與的話，可能會比較容易改善……譬如說接下來司法訴訟的這一塊……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仰賴專業還滿重要的，還有就是仰賴她的實際照顧者，就是透過他們的翻譯、透過他們的協助來了解到底她的狀況是如何。（A-SW2）

而社工反映需要特殊教育專業協助製作筆錄乃因一方面如文獻（劉文英，2008；Goldman, 1994；Keilty & Connelly, 2001）發現智能障礙的證詞反覆造成案件蒐證困難，而特教專業可協助法官與檢察官更能了解其說詞的真正涵義，例如一位社工反映：

那我覺得說在資源的連結上是非常的重要，畢竟說可能在社工養成背景上來協助這些智能障礙者，以前可能沒有受過這麼專業的訓



練……我就覺得說如果是我们有請專業的人士陪同我們一起製作筆錄，我相信對於被害人會有比較大的幫助，如果被害人講的都不一樣，這個時候專業的人士能夠協助法官或者是檢察官了解她的意思到底是什麼，比我們社工更有說服力……。（A-SW6）

而另一方面社工需要特殊教育人員協助的理由在於性侵害案件發生之後，由於接案的社工才與受害者接觸不久，因此也就希望與受害者熟識的教師能夠加入而藉其專業能力與智障者的溝通而挖掘出受害事實的真相，如此社工也才能專心致力於扶助受害者與其家庭的工作，例如一位社工反映：

……其實真的有可能有一個專業的人士來負責做一些證詞取得的部分，取得的證詞是可以被法院、機關所認可的，然後社工的這個角色，其實可以好好去做後續的一些家庭的工作或是其他的部分，可是這方面我知道光台北市的專家人士就已經很少了，何況是其他縣市，因為其實專家證詞的取得，其實是要每個星期定期跟孩子工作然後才有可能了解，而且可以順便評估說這個孩子其他方面的能力。（A-SW1）

雖然前面提到多數社工員希望與教育專業合作以利陪同工作的順暢，然而也有社工員點出跨領域合作的缺失，例如一位社工提到教育專業不能適應司法體系的步調：

……在機構的部分它提供我很大的支持，可是剛剛也提到就是機構對社政的不了解……有時候也會有一些需要不斷去澄清的部分……會發現我們的角色的不一樣，所以他們會很急說為什麼司法這麼慢、你們怎麼會沒有辦法跟我們一起去介入、保護……。（A-SW8）

另一位社工提到教育專業引導式的問訊方式會導致證據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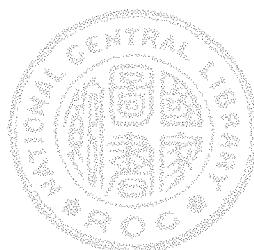
……那特教老師我們是仰賴的，仰賴特教老師來幫我們做一些協助，可是在這當中……有時候特教老師他們可能沒有受過一些比較就是在問答時候司法的部分，他們就是引導、開放式或封閉式的這些問話……所以我就很難去跟特教老師就是我們在問筆錄的時候，很難去講說你這樣的問法不對，非得這樣問不可，可是這樣問出來的結果是引導的，所以整個案子走到最後，我都會覺得司法會不會審理都是一個問號……。（A-SW8）

2. 需要資源的整合

另有社工員反映，針對智能障礙者的性侵害案件，也許受害者家庭習慣於接受民間相關福利團體的支援，所以防治中心可以策劃並整合民間的福利單位用以形成服務網絡。

……在我們事件曝光以後，社工的力量進來的話，我覺得還是不足的，因為他們比較弱勢，求助的意願會比較低落……即便你社工來跟我講說，ok 你現下受到這樣子的傷害，性侵害防治中心將會提供這麼多項服務好了，可是他們一些家庭就會覺得，提供了這些對我們真的會有用嗎？還不如我們一直很信賴的智障者家長協會，透過他們轉進來的服務輸送會比較能接納……那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工作技巧，因為這是一個特殊的工作對象，我覺得應該把儘可能的資源都拉進來，透過他們可以接受的模式再把這個服務輸送給他們。

（A-SW2）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智能障礙者為一遭受性侵害的高危險群，因此，相關防治體系如社政、司法、教育專業人員都極有可能遇到智能障礙之性侵害受害者。本研究發現防治體系的第一線社工人員欠缺瞭解智能障礙者之知能及是否報案之立場兩難；在跨專業團隊合作的困境則為其他專業對社工員的高期待所造成之壓力。而社政體系所面臨的需求在社工員本身為加強社工員專業訓練、落實後續個案管理工作、及加強智能障礙成人社區庇護工作；在跨專業團隊合作的需求則為需要特殊教育專業的協助與資源的整合。

本研究與文獻一致發現社工員自認欠缺處遇智能障礙案件的專業知識，也因此自承需求有關處遇智能障礙案件的專業訓練。而本研究也同樣發現跨專業的團隊未能在實質上建立，另外又特別需要特殊教育專業的協助。而上述這些發現又再次突顯未來性侵害防治工作的突破真的需要落實社工員的在職訓練與建構真正的「團隊」服務模式方可達成。

二、建議

(一) 從職前與在職訓練加強社工員了解智能障礙者之知能課程與處遇態度

本研究發現身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力的社工員自承欠缺了解智能障礙者特性的知能，社工員反映需要接受在職的專業訓練來加強對智能障礙



者的了解，其細項訓練主題包括如何與受害者家庭工作、結案後個案管理、如何與智能障礙受害者建立關係、以及問訊前的受害評估工作等。事實上這幾年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也積極的委託民間基金會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針對各地防治中心人員辦理在職訓練，然多數訓練是針對處遇一般受害者而較少針對弱勢族群辦理，而新近內政部特別製作一套訊問智能障礙者的影音教材，然而文獻提及因社工員的工作負擔大導致替換率高，因此，此項在職訓練課程（尤其初階課程）的辦理仍需持續與加強。

另外從長遠的目標來看，因為智能障礙者為遭受性侵害的高危險群，勢必社工員將來都有可能會處遇智能障礙的案件，因此建議未來在社工員大學的養成教育中能夠納入智能障礙心理與教育的相關課程，以讓第一線的社工員對智能障礙者有更紮實的認識。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有些社工員並不認同公訴罪由公權力介入強制受害者報案的立場，此現象乃因社工員考量受害家庭的需求，因為即使社工員強制報案，然受害者與其家屬在司法上仍然不願提供足夠證據而導致報案枉然，而受害家庭及防治工作第一線的社工員為何不願報案是值得未來研究去探究的；然另一方面如果社工員不認同公權力應該介入強制報案而也就不採取報案的動作，則加害人仍會逍遙法外而繼續犯案，因此部份社工員的情理法或法理情的價值觀念也值得在接受在職訓練時再度澄清，以使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防止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的精神更加落實。

（二）建立雙向交流的跨專業合作團隊

由於社工人員特別提到在面對智能障礙受害案件時，製作筆錄時需要



教育人員協助其與智能障礙受害者的溝通，因此跨專業合作團隊應加強讓教育人員加入。此外，本研究結果顯示社工員面臨其他專業的高度期待而產生壓力，此現象即為跨專業合作團隊未加落實而造成。因此整個一級政府官方單位與基層單位應該著手落實跨專業合作的工作模式，一方面採由下而上的方式由各縣市政府社工員統籌與警察、檢察官、醫護人員、律師、法官、教育人員等防治體系密切的聯繫，另一方面則採由上而下的方式由行政院協調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及司法院合作並監督縣市政府直屬單位人員成立跨專業性侵害防治合作團隊，而當執行團隊在聯繫上產生問題時，一級單位應該合作協調提出解決方案，如此團隊的合作模式也許能使辦案的過程更加流暢而提高破案率。

（三）改進資源的尋求與整合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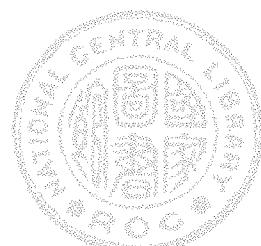
此外，針對處理智能障礙者的性侵害案件，社工員提出應該特別加強結案後的後續個案管理以及智能障礙成人的社區庇護工作，其主因為這兩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可以避免舊案主再遭受性侵害，而另一方面也可以預防新案件的發生。然而有鑑於目前社工員的工作負擔量大，再加上有些智能障礙者本人與家屬可能比較習慣與民間社福團體溝通（如智障者家長總會），因此防治中心應規劃整合民間可及資源作為二線服務資源以利智能障礙者使用，但是整個後續管理及協調的工作仍然應該由防治中心的社工員來統籌。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因受限於研究時程（為期 10 個月）及考慮研究對象的工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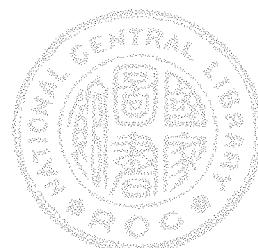
域，因此焦點團體的進行只能將不同專業的防治人員集合起來受訪，而未能夠只針對單一專業進行訪談以致獲致結果也許不同，然而不同專業的防治人員由於工作上的接觸，也能在訪談中就事論事的談論各體系的優缺點。此外，最後，本研究是委託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願意受訪的相關體系人員，而因為並非所有的縣市都願意參加，因此本研究的結果僅能呈現參加縣市的社政體系處遇困境與需求，研究結果不能推論到那些未參加縣市的相關體系的聲音。



參考文獻

- 王燦槐（2005）。〈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評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 111-136。
- 王燦槐（2003a）。〈我國性侵害防治工作之間題與改革－官方性侵害防治的組織設計〉，《社會文化學報》，16: 41-68。
- 王燦槐（2003b）。〈制定我國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標準化流程的歷程：一個參與者的觀察〉，《社會文化學報》，17: 49-66。
- 內政部（2003）。〈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工作手冊》。臺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內政部（2005）。〈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台內防字第 0940065895 號函發布。
- 內政部（2009a）。〈人口統計〉。上網日期：2009 年 3 月 10 日，取自內政部網頁 <http://www.moi.gov.tw/stat/>
- 內政部（2009b）。〈列冊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上網日期：2009 年 3 月 10 日，取自內政部網頁 <http://www.moi.gov.tw/stat/>
- 內政部（2009c）。〈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被害人數統計〉。上網日期：2009 年 3 月 10 日，取自內政部網頁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78151611771.xls>
- 立法院（1997）。〈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230 號令公布。
- 立法院（2005）。〈性侵害犯罪防治修正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21 號令公布。
- 立法院（200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公布。
- 周月清（2006）。〈現行居住政策檢視－以推動智能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
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 155-189。
- 孫一信、林美薰（2001）。〈揭開神祕面紗-智障者受性侵害之綜合分析與相
關政策建議〉，《智障者遭受性侵害創傷心理輔導系列-輔導制度之建立
研討會會議實錄》。臺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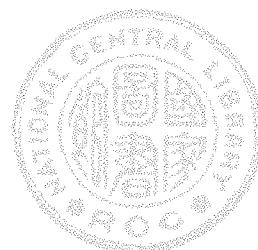
- 姚淑文、張錦麗（2004）。〈「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方案」推動後的結果與未來發展方向〉，《律師雜誌》，301: 40-54。
- 高鳳仙（2006）。〈我國性侵害受害兒童保護之政策回顧與展望〉，《律師雜誌》，322: 57-75。
- 彭淑華（2007）。〈機構安置：保護他（她）？傷害他（她）？－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眼中之機構虐待圖像〉，《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6: 1-36。
- 劉文英（2008）。〈性侵害防治相關體系處遇智能障礙被害案件在司法上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臺大社工學刊》，17，93-130。
- 劉文英（2005）。《心智障礙者性侵害防治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九十四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 Anderson, L. E., Weston, E. A., Dueck, H. J., & Krause, D. J. (2002). The child-centered social worker and the sexually abused child: Pathway to healing. *Social Work*, 47, 368-378.
- Baladerian, N. J. (1994). *Abuse and neglect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Raleigh, NC: ARCH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 Cheung, K. M., Stevenson, K. M., & Leung, P. (1991). Competency-based evaluation of case-management skills in child sexual abuse intervention. *Child Welfare*, 70, 425-435.
- Faller, K. C., & Henry, J. (2000). Child sexual abuse: A case study in community collaboration. *Child Abuse & Neglect*, 24, 1215-1225.
- Fargason, C. A., Barnes, D., Schneider, D., & Galloway, B. W. (1994). Enhancing multiagency collaboration in the management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18, 859-869.
- Fryer, G. E., Poland, J. E., Bross, D. C., & Krugman, R. D. (1988). The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 worker: A profile of needs, attitudes, and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resources. *Child Abuse & Neglect*, 12, 481-490.
- Furey, E. M. (1994). Sexual abuse of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Who and where. *Mental Retardation*, 32, 173-180.
- Goldman, R. L. (1994).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Targets for sexual abu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41, 89-102.



- Hibbard, R. A., & Zollinger, T. W. (1990). Patterns of child sexual abuse knowledge among professionals. *Child Abuse & Neglect*, 14, 347-355.
- Jacobson, M. (2001). Child sexual abuse and the multidisciplinary team approach: Contradictions in practice. *Childhood*, 8, 231-250.
- Jaudes, P. K., & Martone, M. (1992). Interdisciplinary evaluations of alleged sexual abuse cases. *Pediatrics*, 89, 1164-1168.
- Keilty, J., & Connolly, G. (2001). Making a statement: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barriers facing women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when making a statement about sexual assault to police. *Disability & Society*, 16, 273-291.
- Mason, M. A. (1992). Social workers as expert witnesses in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Social Work*, 37, 30-34.
- McCormack, B., Kavanagh, D., Caffrey, S., & Power, A. (2005). Investigating sexual abuse: Findings of a 15-year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18, 217-227.
- Moran-Ellis, J., & Fielding, N. (1996). A national survey of the investig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ers*, 26, 337-356.
- Orelove, F. P., Hollahan, D. J., & Myles, K. T. (2000). Maltreatment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raining needs for a collaborative response. *Child Abuse & Neglect*, 24, 185-194.
- Saunders, E. J. (1988).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ttitudes toward child sexual abuse among social work and judicial system professionals. *Child Abuse & Neglect*, 12, 83-90.
- Sheppard, D. I., & Zangrillo, P. A. (1996). Coordinating investigations of child abuse. *Public Welfare*, Winter, 21-32.
- Sobsey, D., & Doe, T. (1991). Patterns of sexual abuse and assault.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9, 243-259.
- Sullivan, R., & Clancy, T. (1990). 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interdisciplinary training in intervention with sexually abused adolescents. *Health & Social Work*, 15, 207-214.



- Tharinger, D., Horton, C. B., & Millea, S. (1990).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nd other handicaps. *Child Abuse & Neglect*, 14, 301-312.
- Trute, B., Adkins, E., & MacDonald, G. (1992). Professional attitudes regarding the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Comparing police, child welfare and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hild Abuse & Neglect*, 16, 359-368.
- Wagner, W. G (1987). Child sexual abuse: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case management.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5, 435-439.



附錄一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 一、就您處理個案經驗中，您認為智能障礙性侵害受害者在接受社工的協助上，社工應有哪些處遇的重點？
- 二、在您處理智能障礙性侵害受害者的工作經驗中，曾面臨哪些困難？
- 三、從您的實務經驗中，您認為目前在處遇流程、制度等方面，對於智能障礙性侵害受害者的協助尚有哪些部分需要發展？
- 四、若要提供智能障礙受害者能有更完善的專業服務，您認為在自己的專業上應該加強哪些部分？



The Barriers and Challenges in Implementing Social Workers' Role in Working with the Sexual Abused Victim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Wen-Ying Liou*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barriers and challenges facing with social workers working with sexual-abused victim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The data was collected from thirty-five social workers and six educators working with these victims. This study employed a qualitative method --focus-group interviews-- to collect data.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barriers resulted from social workers themselves include: (1) the deficiency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b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ictim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2) the dilemma such as whether to report the victim. A barrier factor resulted from cooperating with other professionals was the pressure due to the high expectation from other professionals. Five challenges toward social-work service system were arrived include the strategies to prevent more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from sexual victimization. Three challenges concluded from findings about social workers themselves include: (1) to improve th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in-service training for social workers, (2) to emphasize on case-management of victims, (3) to improve community protection initiatives for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wo more challenges were found about the systematic and cooperative service-mechanism building. Social workers reflected that there is a need on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to help them communicate with the victims. Also, the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would be helpful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work. Finally, the suggestions toward practices were detailed in this paper.

Keywords: sexual abuse,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multidisciplinary team, social worker

